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李宥承

電話：7531445

傳真：7229145

電子信箱：heyhey030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秀水鄉馬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206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(共1個電子檔)(020600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夫妻同為公教人員保險(以下簡稱公保)被保險人，於養育2名以上之3足歲以下子女，且依規定同時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，得同時請領不同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6月8日部退一字第107451828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規定：「(第1項)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1年以上，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，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……(第3項)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，以請領1人之津貼為限。(第4項)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，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，得分別請領。」

三、據上，公保被保險人符合「參加公保年資滿1年以上，依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，以及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」之條件，即得依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；至於

人事室 收文:107/06/20



1070001960

有附件

電子文
文騎

4

夫妻同為公保被保險人，於養育2名以上之3足歲以下子女，且依規定得同時辦理育嬰留職停薪（例如養育雙〈多〉胞胎子女）並符合上開條件者，得同時請領不同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

四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